



中国武术段位制

(2018 修订本)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武术协会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研究院

2018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篇 中国武术段位制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段位等级	(1)
第三章	晋段	(1)
第四章	管理机构	(3)
第五章	考评机构	(4)
第六章	段位认定	(5)
第七章	证书、徽章与服装	(5)
第八章	权利	(5)
第九章	义务	(5)
第十章	处罚	(6)
第十一章	其他	(6)

第二篇 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段位申报	(7)
第二章	申报条件	(7)
第三章	段位考评	(10)
第四章	管理机构的设置	(11)
第五章	考评机构的设置	(13)
第六章	考评员的管理	(15)
第七章	经费	(16)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17)
第九章	证书、徽章与服装的管理	(17)
第十章	其他	(18)

第三篇 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办法

第一章	组织机构	(19)
-----	------	------

第二章	考评通则	(20)
第三章	考评方法与标准	(21)

第四篇 附录（略）

第一章	中国武术段位制相关证书、徽章与服装样式	(27)
第二章	武礼武德	(30)
第三章	中国武术段位制应用表格	(32)

表4-3-1	中国武术段位制初段位申报表	(33)
表4-3-2	中国武术段位制中段位申报表	(34)
表4-3-3	中国武术段位制高段位申报表	(35)
表4-3-4	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考评员等级申报表	(38)
表4-3-5	中国武术协会段位考试点申报表	(39)
表4-3-6	中国武术段位制证书预领申请表	(42)

第一篇 中国武术段位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增强人民体质，推动武术运动的发展，提高武术技术、理论和武德修养水平，建立规范的全民武术体系和技术等级评价标准，特制定中国武术段位制（以下简称段位制）。

第二条 段位制是一种根据习武者个人从事武术活动的经历，掌握的武术技术和理论，研究成果和武德修养，以及对武术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全面评价其武术水平等级的制度。

第二章 段位等级

第三条 武术段位制设段位和荣誉段位两部分。

（一）段位由低至高依次设置分别为：

初段位：一段、二段、三段；

中段位：四段、五段、六段；

高段位：七段、八段、九段。

（二）荣誉段位由低至高依次设置分别为：

荣誉中段位：荣誉四段、荣誉五段、荣誉六段；

荣誉高段位：荣誉七段、荣誉八段、荣誉九段。

第三章 晋段

第四条 晋段对象：

凡接受武德教育，从事和参与武术运动，自愿申请晋段者。荣誉段位只授予对武术发展作出突出贡献者。

第五条 晋段的内容和条件：

（一）晋段考评内容

由中国武术协会审定出版的《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国武术段位（七段）考试指导手册》、《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或相当于《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一至六段位动作数量与技术难度的拳种、器械套路，经中国武术协会审定批准，也可作为武术段位制技术考评的内容。

（二）晋段考试分值

各段技术考试每项以 10 分为满分。理论考评、答辩均以 100 分为满分。

（三）晋段条件

1. 初段位条件

（1）一段：凡年龄满 8 周岁者，能准确掌握《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任一拳种的一段单练内容，或经中国武术协会审定批准的、参照《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一段位动作数量与技术难度编写的拳种的相应单练套路，或《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一段内容，可申请晋升一段。

（2）二段：凡获得一段满 1 年者，能准确掌握《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任一拳种的二段单练内容，或经中国武术协会审定批准的、参照《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二段位动作数量与技术难度编写的拳种的相应单练套路，或《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二段内容，可申请晋升二段。

（3）三段：凡获得二段满 1 年者，能准确掌握一项拳术和一项器械套路，其内容为《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三段单练套路，或经中国武术协会审定批准的、参照《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三段位动作数量与技术难度编写的拳术和器械套路，或《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三段内容，可申请晋升三段。

2. 中段位条件

（1）四段：凡获得三段满 2 年者，具备武术基础理论知识，熟练掌握《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四段单练内容，或经中国武术协会审定批准的、参照《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四段位动作数量与技术难度编写的一项拳术和一项器械套路；散打符合《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四段条件，可申请晋升四段。

（2）五段：凡获得四段满 2 年者，具备武术基础理论知识，熟练掌握《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五段单练内容，或经中国武术协会审定批准的、参照《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五段位动作数量与技术难度编写的一项拳术和一项器械套路；散打符合《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五段条件，可申请晋升五段。

（3）六段：凡获得五段满 2 年者，具备武术基础理论知识，熟练掌握《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六段单练内容，或经中国武术协会审定批准的、参照《中

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六段位动作数量与技术难度编写的一项拳术和一项器械套路；散打符合《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六段条件，可申请晋升六段。

3. 高段位条件

(1) 七段：凡获得六段满6年，年龄满45周岁者，系统掌握某拳种的技术和理论体系，并取得一定的成就，熟练掌握任一拳种的一项拳术和一项器械套路；散打符合《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晋升七段条件，可申请晋升七段。

(2) 八段：凡获得七段满7年，年龄满52周岁者，熟练掌握一种以上拳种（或散打）的技术和理论体系，在武术工作业绩、武术理论研究成果（公开发表论著）等方面取得突出成就，可申请晋升八段。

(3) 九段：凡获得八段满8年，年龄满60周岁者，精通二种以上拳种（或散打）的技术和理论体系，在武术工作业绩、武术理论研究成果（公开发表论著）等方面取得重大成就，并对武术运动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可申请晋升九段。

4. 荣誉段位的条件

对武术事业的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知名人士，或在民间具有影响力、德高望重的老拳师、主要拳种的传承人，可由基层段位考评机构逐级申报，经中国武术协会审核后，授予相应的武术荣誉段位。荣誉段位设荣誉中段位（四、五、六段）和荣誉高段位（七、八、九段）。

5. 直接推荐段位条件

对武术事业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知名人士，可由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武术段位主管部门推荐申报高段位，经高段位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提出评审意见，报中国武术协会批准，授予相应段位。

6. 入段前技术准备要求

考段者在入段前，各地可根据本地武术运动开展状况，将不同拳种的基本技术由易到难、由低至高分成不同阶段进行教学和检查，为入段技术考试打好基础。

第四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中国武术协会是武术段位制管理和考评的最高机构，下设段位制办公室，负责段位等级、一级段位考试点、国家级考评员审批，负责颁发段位证书、徽章、段位考试点证书、考评员证书。

第七条 省级武术主管部门可按规定成立一级段位制办公室，报中国武术协

会批准。一级段位制办公室是本区域内段位制工作的管理机构。

一级段位制办公室的职责是：

- (一) 负责一级段位考试点的审核上报；
- (二) 负责二级段位考试点的审批与管理；
- (三) 负责一级考评员的培训与管理，一级考评员的资格认定；
- (四) 负责本地区、本单位区域内一级段位考试点上报的中段位人员的审核、审批，并报中国武术协会备案；
- (五) 负责对批准段位人员的段位证书、徽章的申领和发放；
- (六) 负责接受和核准高段位人员申请材料，提出推荐意见，并向中国武术协会报送符合条件的高段位人员申请材料。

第八条 中国武术协会的二级单位会员，可按规定成立二级段位制办公室，报一级段位制办公室批准。

二级段位制办公室的职责是：

- (一) 负责本区域的二级段位考试点的审核，并报一级段位制办公室审批；
- (二) 负责二级考评员的培训、资格认定与管理；
- (三) 负责本地区、本单位区域内二级段位考试点上报的初段位人员的审核、审批，并报一级段位制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中国武术协会授权的一、二级段位制办公室不得直接组织或变相组织区域性的段位考评。

第五章 考评机构

第十条 考评机构是段位培训、考试、评审、成绩认定的执行机构。段位考评机构分为：高段位考评委员会、一级段位考试点、二级段位考试点。

第十一条 高段位考评委员会由中国武术协会组织，执行高段位考评任务。

第十二条 一级段位考试点由中国武术协会批准、授权。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可申报成立3至5个一级段位考试点。

第十三条 二级段位考试点由中国武术协会一级段位制办公室批准，报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备案。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可根据需要在各县、区（市）

成立若干个二级段位考试点。

第六章 段位认定

第十四条 各级考试机构在其权限内，对申报晋段者的考评结果进行认定。高段位考评委员会负责晋升高段位人员的考评和认定，并报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备案；一级段位考试点负责组织中段位的考试与成绩认定，并将认定结果报一级段位制办公室审批；二级段位考试点负责组织初段位的考试与成绩认定，并将认定结果报二级段位制办公室审批。

第十五条 中国武术协会对考评认定结果通过网络程序审核、公布。

第七章 证书、徽章与服装

第十六条 中国武术段位制证书包括段位证、考评员资格证两种。

第十七条 徽章：

初段位：一段（青鹰）；二段（银鹰）；三段（金鹰）；

中段位：四段（青虎）；五段（银虎）；六段（金虎）；

高段位：七段（青龙）；八段（银龙）；九段（金龙）。

第十八条 武术段位服装分考试训练服、考评员服两种。

第八章 权利

第十九条 获得武术段位者，具有参加中国武术协会主办或组织的竞赛、培训、科研等活动的资格及优惠条件。

第九章 义务

第二十条 自觉遵守武术段位制的各项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

第二十一条 热爱武术事业，积极参与武术活动，传承优秀武术文化，弘扬武术精神。

第十章 处罚

第二十二条 获得武术段位等级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中国武术协会将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和注销其段位资格证书等处罚。

- （一）用不正当手段获得证书或更改、伪造证书；
- （二）丧失武德，思想品德差，利用段位名义招摇撞骗，扰乱社会治安；
- （三）其他各种不良行为和违法乱纪行为。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每两年修订一次，在此之前与本章程内容不一致的相关文件均以此为准。

第二十四条 解释权属中国武术协会。

第二篇 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

根据《中国武术段位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段位申报

第一条 申报资格：

凡中国武术协会会员，热爱武术，遵守武德，身体健康，具有相应的武术技术和理论水平者，符合申报条件，均可申报武术段位。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二条 初段位：

- （一）一段：注重武德修养，凡年龄满 8 岁者，可申请晋升一段；
- （二）二段：获得一段资格满 1 年者，可申请晋升二段；
- （三）三段：
 1. 获得二段资格满 1 年者，可申请晋升三段。
 2. 获得武术三级运动员称号者，可被授予三段。

第三条 中段位：

- （一）四段：
 1. 获得三段资格满 2 年者，可申报四段；
 2. 获得武术二级运动员称号者，可被授予四段。
- （二）五段：
 1. 获得四段资格满 2 年者，可申报五段；
 2. 获得武术一级运动员称号者，可被授予五段。
- （三）六段：
 1. 获得五段资格满 2 年者，可申报六段；
 2. 获得武术运动健将称号者，可被授予六段。

第四条 高段位：

（一）七段

1. 凡获得武术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年龄满 45 周岁者，可被授予七段；
2. 凡获得六段资格满 6 年，年龄满 45 周岁，武术业务和理论成绩显著，对武术运动的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分别具备下列业务和理论条件各一项者，均可申报七段。

业务条件：

- （1）具备武术专业正高职称或具备副高职称满 6 年，或具备武术专业中级职称满 15 年；
- （2）系统掌握一种拳种的技术和理论体系，在全国范围具有影响，对某一拳种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
- （3）具有国家级及以上武术裁判称号，获得六段后在中国武术协会（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主办的全国性武术赛事活动中执行裁判工作达 3 次。
- （4）在中国武术协会（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批准举办的全国性传统武术竞赛中取得 2 项（次）前 3 名或一等奖。

理论条件：

- （1）出版过 1 本武术专著或教材；
- （2）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过 2 篇武术学术文章，限第一作者；
- （3）主持过 1 项厅局级（含）以上武术相关课题研究项目；
- （4）所撰论文曾 2 次入选国家武术研究院或国际武联组织的国际性学术研讨会。

注：提供材料须为获得六段后内容。

（二）八段

凡获得七段满 7 年，年龄满 52 周岁，武术业务和理论成绩显著，对武术运动的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分别具备下列业务和理论条件各一项者，均可申报八段。

业务条件：

1. 具备武术专业正高职称满 7 年或具备副高职称满 15 年；
2. 系统掌握一种以上拳种的技术和理论体系，在全国范围具有影响，对某一拳种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
3. 具有国家级及以上武术裁判称号，获得七段后在中国武术协会（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主办的全国性武术赛事活动中执行裁判长工作达 5 次。

理论条件：

1. 出版过 1 本武术专著或教材；
2. 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过 2 篇武术学术文章，限第一作者；
3. 主持过 1 项厅局级（含）以上武术相关课题研究项目；
4. 所撰论文曾 2 次入选国家武术研究院或国际武联组织的国际性学术研讨会。

注：提供材料须为获得七段后内容。

（三）九段

凡获得八段满 8 年，年龄满 60 周岁，武德高尚，武术业务和理论成绩突出，对武术运动的发展作出显著贡献；分别具备下列业务和理论条件各一项者，均可申报九段。

业务条件：

1. 具备武术专业正高职称满 15 年；
2. 系统精通武术技术和武术理论体系，或精通 2 种拳种，在全国范围有普遍影响，对武术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3. 具有国家级及以上武术裁判称号，获得八段后在中国武术协会（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主办的全国性武术赛事活动执行副总统裁判长工作达 3 次。

理论条件：

1. 出版过 1 本武术专著或教材，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或发表论著字数不少于 20 万字；
2. 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过 2 篇武术学术文章，限第一作者；
3. 主持过 1 项厅局级（含）以上武术相关课题研究项目；
4. 所撰论文曾 2 次入选国家武术研究院或国际武联组织的国际性学术研讨会。

注：提供材料须为获得八段后内容。

第五条 荣誉段位条件：

遵守中国武术协会章程，为弘扬武术文化，推动中国武术段位制的全面开展，鼓励社会各界人士关心、支持武术事业，在武术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一）荣誉中段位

1. 从事武术管理工作满 5 年，本地区（地市以下）获得武术初段位的人员满 50000 人；

2. 支持武术事业的社会名人或组织地市级武术活动达 3 次者；
3. 老拳师荣誉四段：从事武术活动满 30 年，年龄满 60 周岁，对某一拳种有较深了解，在地市级以上范围内较有影响的老拳师；
4. 老拳师荣誉五段：从事武术活动满 40 年，年龄满 65 周岁，全面掌握某一拳种，在地市级以上范围内较有影响的老拳师；
5. 老拳师荣誉六段：从事武术活动满 50 年，年龄满 70 周岁，对某一拳种有较深造诣，在省市级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老拳师。

（二）荣誉高段位

1. 从事武术管理工作满 10 年的国家和省、市、自治区级（以下简称省级）或省级以上的武术主管领导或负责人；本地区（省级及以上）获得武术初段位的人员满 300000 人者；
2. 长期支持或组织省级或省级以上武术大型活动达 5 次，或资助有影响力的武术活动有重大贡献；
3. 从事武术活动满 60 年，年龄满 75 周岁，对两个以上拳种有较深造诣，德高望重，对传承发展武术有显著贡献，在全国范围有较大影响的老拳师，依据其所作贡献大小和知名度高低，可授予荣誉七段、荣誉八段和荣誉九段。

第三章 段位考评

第六条 考评形式：

武术段位考评形式分为考试和评定两种。考试是对技术和理论进行现场考试。评定是根据申报者提供的技术录像、有关资料、理论材料，依照段位制的文件规定、标准和要求进行评定。

第七条 考评内容：

（一）理论考评

1. 初段位：武术礼仪操作，了解武德内容；
2. 中段位：武术基础常识的考试或提供 500 字左右的习武心得；
3. 高段位：
 - （1）七段内容为理论考试与答辩；
 - （2）八段、九段内容为申报的研究成果。

（二）技术考试

1. 初段位

(1) 武术套路：《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初段位套路，或经中国武术协会审定批准的、参照《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一至三段位动作数量与技术难度编写的拳种的相应单练套路。

(2) 武术散打：《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初段位的考评内容。

2. 中段位

(1) 武术套路：《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段位套路，或经中国武术协会审定批准的、参照《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四至六段位动作数量与技术难度编写的拳种的相应单练套路。

(2) 武术散打：《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中段位的考评内容。

3. 高段位

(1) 七段：武术套路采用《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六段位套路与任一拳种的拳术和器械套路；武术散打采用《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七段的考评内容。

(2) 八段：提供一种以上拳种的套路技术或散打技术录像。

(3) 九段：提供两种以上拳种的套路技术或散打技术录像。

第四章 管理机构的设置

第八条 管理机构的组成：

(一) 中国武术协会设武术段位制办公室，负责全国武术段位制工作的管理、考评、审批。

(二) 中国武术协会下属一、二级单位会员须按机构组成要求设立段位制办公室，并报上一级段位制办公室批准。

(三) 中国武术协会一、二级段位制办公室，负责各级区域内的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与段位审批。

第九条 管理机构人员的组成：

(一) 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负责人须是高段位人员。

(二) 一级段位制办公室负责人至少有 1 名高段位者；成员由 5 至 7 人组成，其中七段位至少 1 人、六段位 4 至 6 人。

(三) 二级段位制办公室负责人至少有 1 名六段位者；成员由 3 至 5 人组

成，其中六段位至少 1 人、五段位 2 至 4 人。

第十条 管理机构的职责：

（一）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的职责

1. 负责武术段位制的全面管理、审批和授予段位等工作；
2. 负责制订《中国武术段位制》相关文件，审批、管理一级段位制办公室上报的中国武术段位一级段位考试点，负责对二级段位考试点的监管工作；
3. 负责组织高段位的考评，组织、协调全国和区域性的武术段位培训与考评；
4. 负责组织各级段位制办公室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和国家级考评人员的资格认定；
5. 负责管理武术段位制网络系统，建立段位人员和考评人员数据库；
6. 负责公告全国和各级考评机构年度武术段位考评结果；
7. 颁发武术段位证书、徽章；
8. 负责本年度武术段位制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二）一级段位制办公室的职责

1. 负责转发与实施中国武术协会对《中国武术段位制》的相关政策、制度和文件精神；
2. 负责本区域内一级段位考试点的审核并报中国武术协会审批，负责对二级段位考试点的审批，并报中国武术协会备案，配合二级段位制办公室做好二级段位考试点监管、指导、服务工作，充分发挥二级段位考试点的积极性；
3. 负责本区域内二级段位制办公室上报初段位人员的备案；
4. 负责组织本区域内一级段位考试点上报中段位人员的审核、批准，并上报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备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拖延、扣压一级段位考试点符合认定成绩的申报与审批；
5. 负责接受和核准高段位人员申请材料，向中国武术协会推荐和报送高段位人员申请材料；
6. 负责本区域内申报荣誉段位的初步审核和推荐工作；
7. 负责本区域内的段位培训服务费的管理和分配；
8. 负责组织本区域内二级段位办公室管理人员和一级考评员的资格认定、业务培训和管理工作；
9. 负责管理本区域内武术段位制网络系统，建立段位人员和一、二级考评

人员数据库；

10. 负责段位证书、考评员证书和徽章预领申请，按证书预领制度，领取、打印、发放武术段位证书、考评员证书、徽章；

11. 负责做好一级段位考试点管理、指导、服务工作，充分发挥一级段位考试点的积极性；

12. 负责本年度武术段位制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三）二级段位制办公室的职责

1. 负责落实《中国武术段位制》相关政策、制度和文件精神，有效开展本区域段位制工作；

2. 负责本区域内二级段位考试点的组织、审核，并报一级段位制办公室审批；

3. 负责组织本区域内二级段位考试点上报的初段位人员的审核、批准，并报一级段位制办公室备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拖延、扣压二级段位考试点符合认定成绩的申报与审批；

4. 负责组织本区域内二级段位考试点管理人员和二级考评员的资格认定、业务培训和管理；

5. 负责本区域内段位培训服务费的管理和分配；

6. 负责管理本区域内武术段位制网络系统；

7. 负责到一级段位制办公室领取证书、徽章，并负责发放；

8. 负责本年度武术段位制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五章 考评机构的设置

第十一条 高段位考评委员会执行对高段位人员的评审。由中国武术协会行政管理人员 2 至 4 人、国家级考评员 5 至 7 人组成，其中九段位者至少 3 人。

第十二条 中国武术段位考试点（以下简称考试点）是开展武术段位培训、组织考试和成绩认定的考评机构。

第十三条 考试点的等级、组成与权限。

（一）等级

考试点分一级段位考试点、二级段位考试点。

（二）组成

一级段位考试点考评人员由 5 至 7 人组成，其中国家级考评员至少 1 人，一级考评员 4 至 6 人。

二级段位考试点考评人员由 3 至 5 人组成，其中一级考评员至少 1 人，二级考评员 2 至 4 人。

（三）权限

1. 一级段位考试点：一级段位考试点有资格对申报中段位人员的培训、考试和成绩认定。

2. 二级段位考试点：二级段位考试点有资格对申报初段位人员的培训、考试和成绩认定。

3. 各级段位制办公室负责人及各级考试点主任、副主任不得在其他段位办公室及考试点兼职，考试点成员中，一级、二级考评员只能在本区域内（身份证所在省份）各考试点兼职。

第十四条 考试点的申报与管理：

（一）申报

凡符合一级段位考试点申报条件的组织、单位均可向本区域内一级段位制办公室申报。凡符合二级段位考试点申报条件的组织、单位均可向本区域内二级段位制办公室申报。

考试点申报条件：符合考评员等级、人数规定，具备培训武术技术的师资队伍和教学、培训、考试场所，配备有电脑操作人员，具有电子数据汇总管理的能力。

（二）管理

段位考试点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武术段位制工作开展状况，中国武术协会根据具体工作量化指标，每两年对考试点进行评估，对于成绩显著的二级段位考试点，当达到和具备一级段位考试点各项工作指标与组成人员资格时，可提出申请，经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验收，可以提升为一级段位考试点；对于未达到量化指标要求的一级段位考试点，中国武术协会有权降级或撤销。

第十五条 考试点的职责与任务：

（一）一级段位考试点对习武者中段位考试成绩认可后，经一级段位制办公室审核、批准；对申报高段位人员提出初审意见，经一级段位制办公室审核、上报。

(二) 二级段位考试点对习武者初段位考试成绩认可后, 经二级段位制办公室审核、批准。

(三) 段位证书的领取

1. 一级段位考试点根据在中国武术协会备案的段位人数, 到一级段位制办公室领取证书、徽章。

2. 二级段位考试点根据在中国武术协会备案的段位人数, 到二级段位制办公室领取证书、徽章。

第六章 考评员的管理

第十六条 考评员等级:

考评员分国家级、一级和二级。

第十七条 考评员资格与认证:

(一) 国家级考评员须具有七段(含)以上段位等级, 一级考评员须具有六段(含)以上段位等级, 二级考评员须具有五段(含)以上段位等级。

(二) 须参加中国武术协会和各级段位制办公室举办的段位考评员培训、考试。国家级考评员由中国武术协会授予资格证书; 一级考评员由一级段位制办公室授予资格证书; 二级考评员由二级段位制办公室授予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统一由中国武术协会印制。

第十八条 考评员职责:

中国武术段位考评员, 按《中国武术段位制》要求, 参与各级武术段位考评机构组织的相应工作。

第十九条 考评员年审:

(一) 国家级考评员取得资格后, 每四年年审一次。年审采用本人填写年审表, 交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审核。也可采用培训、考核等审核手段。

(二) 一、二级考评员在取得资格后, 每四年年审一次。年审由一、二级段位制办公室分别执行。

(三) 考评员若四年中没有参与中国武术段位制有关活动, 则取消其考评员资格, 如要恢复, 须重新申报, 并参加培训与考核。

第七章 经费

第二十条 收费标准：

（一）各级段位考试点可在组织段位培训或考试时，收取培训服务费。段位培训服务费：初段位每人每段 150 元，中段位每人每段 300 元，高段位七段每人 500 元、八段每人 600 元、九段每人 700 元。

（二）在校中小学生经考试点考试，并由学校集体申报初段位者，一律不收取费用，并免费发放段位证书（不含徽章）。

（三）一级、二级段位考试点的段位培训服务费收取，按规定标准执行。所有费用在上报段位时一次性交清，因审核不合格者，不退还段位培训服务费。

（四）预领证制度的交费：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段位证书和考评员证书均由一级段位制办公室负责向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预领、管理与发放。预领时间为每年的 3 月和 7 月。预领时须填报《证书预领申请表》，初段位预交 10% 的培训服务费，中段位预交 20% 的培训服务费，报经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核准后领取证书和徽章。

（五）各级段位考试点收取的培训服务费须严格按照规定用于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第二十一条 培训服务费上缴比例：

（一）一级段位考试点进行中段位考评与成绩认定后，将收取的服务费总额的 30% 上缴（其中 10% 作为一级段位制办公室的经费，20% 上缴中国武术协会作为购买段位徽章、证书费用和中国武术协会开展日常工作的经费），70% 留存一级段位考试点作为使用场馆、聘请考评人员和开展日常工作的经费。一级段位制办公室收取的高段位服务费全额上缴中国武术协会。

（二）二级段位考试点进行初段位考评、认定、审批后，须将收取的服务费总额的 30% 上缴（其中 15% 作为二级段位制办公室的经费，5% 作为一级段位制办公室的经费，10% 上缴中国武术协会作为购买段位徽章、证书费用和中国武术协会开展日常工作的经费），70% 留存二级段位考试点作为使用场馆、聘请考评人员和开展日常工作的经费。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二条 奖励：

凡在武术段位制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中国武术协会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处罚：

（一）凡不具备相应武术段位等级，但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段位考评资格者，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注销其段位资格证书等处罚。

（二）凡提供的申报材料中出现剽窃、伪造、抄袭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三至五年内不得申报晋升段位的处罚。

（三）凡利用武术段位行骗、诈取钱财行为引起社会不良影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三至五年内不得申报晋升段位的处罚。

（四）对武术段位管理机构的处罚

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中国武术协会将根据情节给予暂停或取消其考评资格。

1. 其所在区域的段位制工作管理不力，致使本地区段位工作无法正常进行；
2. 不按《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办法及标准进行段位考评，不履行相关段位制规章制度；
3. 以段位考评为手段，以赢利为目的，违反规定乱收费，造成较坏影响；
4. 在考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违规操作；

第九章 证书、徽章与服装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证书：

中国武术段位证、考评员资格证由中国武术协会统一制作、颁发。

第二十五条 徽章：

武术段位徽章由中国武术协会统一制作、颁发。

第二十六条 服装：

武术段位考试训练服、考评员服由中国武术协会统一设计制作。各级段位考试点组织考试时，考评员必须统一着考评员服装，佩戴段位徽章；考段者须着统

一的段位考试训练服。

第十章 其他

第二十七条 申报高段位的要求：

一级段位制办公室于每年的1月1日至2月15日期间报送高段位（八段、九段）申报汇总表和申报人个人材料。需提供纸质版与电子版各一份，证明材料除原件上报外，须扫描并上传至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

第二十八条 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安定路3号中国武术协会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传真：010-6491 2172

电子信箱：duanweiban@126.com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每两年修订一次，在此之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条 解释权属中国武术协会。

第三篇 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办法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条 考评监督委员会：

按《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组成考评监督委员会并行使职权。

（一）设主任 1 人，成员 2~4 人。

（二）职责

1. 监督、检查考评的组织与实施工作；
2. 审议考评期间执行规程中发生的纠纷，保证考评的正常进行；
3. 向中国武术协会和考评委员会通报监督情况，并对考官和参加考评人员的违纪行为，提出处罚意见。

第二条 考评人员的组成：

（一）高段位考评人员的组成

1. 考评长 1 人，考评员 4~6 人；
2. 编排记录长 1 人；
3. 检录长 1 人。

（二）一级段位考试点考评人员的组成

1. 设考评长 1 人，考评员 4~6 人；
2. 编排记录长 1 人；
3. 检录长 1 人。

（三）二级段位考试点考评人员的组成

1. 设考评长 1 人，考评员 2~4 人；
2. 编排记录长 1 人；
3. 检录长 1 人。

（四）根据考评工作需要，可设 2 个或 2 个以上考评小组；根据考段人数规模可依据规则配备辅助人员。

第三条 考评人员的职责：

（一）考评长

1. 组织业务学习，落实具体工作；
2. 解释规则，但无权修改规则；
3. 在考评过程中，根据需要可调动本组考评人员工作，考评人员发生严重错误时，有权处理；
4. 审核并宣布成绩，做好考评工作总结。

（二）考评员

1. 参加业务学习，做好准备工作；
2. 认真执行考评规定，严格按规则进行评分，并作详细记录；
3. 服从考评长领导。

第二章 考评通则

第四条 报名及考评顺序的确定：

（一）考段者须根据段位考试规程（或通知），对照申报段位的条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填写相应段位申报表和考试报名表，按规定程序逐级上报相关考试机构。

（二）考评员根据考段者的报名材料，进行资格确认的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考段者，其填报考试的相应内容和具体名称，由编排记录组按照编排的相关原则编排考试顺序。

第五条 检录：

参加考试人员须在考前 30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报到，参加第一次检录，并检查服装和器械；考前 20 分钟进行第二次检录；第三次检录时间为考前 10 分钟。

第六条 礼仪：

（一）参加考试人员听到上场点名时，在指定上场的地方向考评长行抱拳礼，考评长回行注目礼；完成动作后，回到指定地点等待成绩，考评长宣布得分后，考试人员向考评长行抱拳礼，方可退场。

（二）考评员换人时，互相行抱拳礼。

第七条 计时：

参加考试人员演练时，由静止姿势开始动作，计时开始；完成动作，计时结束。

第八条 示分：

考试成绩，现场公开示分。

第九条 弃权：

- (一) 参加考试人员不能按时参加检录与考试，按弃权论处；
- (二) 考试期间，考评人员因伤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参加考试，按弃权论处。

第十条 相关规定：

(一) 时间与场地

1. 武术套路

(1) 完成套路时间：套路要求不少于 40 秒，不超过 1 分 20 秒，若选择太极拳、械，则时间要求在 2 至 3 分钟之间。

(2) 完整套路要求：完整套路必须是有起势和收势，演练时未完成套路者不予重做，不予评分。

(3) 考试场地：采用普通地毯，长为 14 米，宽为 8 米，周围边线为 2 米安全区。基层武术段位考试点根据考试的项目特点和设备条件，因地制宜，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可采用普通地毯，可不设边线。太极拳、太极器械项目多人上场时，可不考虑出界扣分。

2. 武术散打

采用《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中相关时间与场地要求。

(二) 服装要求

参加考试的人员，套路须身着白色武术段位考试训练服装和武术运动鞋；散打着散打服装。

第三章 考评方法与标准

第十一条 考评方法：

(一) 初段位考试方法

包括武礼和技术考试两部分内容。武礼考试的内容为行抱拳礼和背诵武德，要求一段、二段考生能完整背诵武德内容中的“武德守则”，三段考生能完整背诵武德内容中的“习武十诫”；技术考试内容应符合初段位技术要求。

(二) 中段位考试方法

包括武术基本理论知识和技术考试两部分内容。武术基本理论知识以考试形式完成理论试卷；或完成一篇 500 字左右的习武心得。技术考试内容应符合中段位技术要求。

（三）高段位考评方法

1. 七段

七段考试采取技术考试和理论考试相结合的方式。

（1）套路技术与理论考试

①套路技术考试包括规定项目和自选项目。

规定项目（1 项）：申报者可以在段位制 17 个拳种或 3 个器械的规定项目中任选 1 项六段规定单练套路作为考试内容。

自选项目（2 项）：申报者可根据自己擅长的项目选择 1 拳 1 械两个套路作为考试内容。

②理论考试分为笔试和答辩两种。

（2）散打技术与理论考试

采用《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中七段位考评内容。

2. 八段、九段

以申报者的武术相关业绩和技术录像为依据，评定申报者的技术与研究成果。

第十二条 评分方法：

（一）武术套路

1. 考评员根据考段者现场演练的具体表现，依据相关规则，给予评定。技术考试各项满分均为 10 分。

2. 考评员根据运动员现场技术演练水平，与“等级评分总体要求”的相符程度，按照评分的等级标准，并与其他运动员进行比较，确定运动员等级分数。在此基础上，减去“其他错误”的扣分即为运动员的得分。考评员评分可到小数点后 2 位数，尾数为 0~9。

3. 应得分数的确定：3 名考评员评分时，取 3 名考评员评出的运动员得分的平均值为运动员的应得分；4 名考评员评分时，取中间 2 名考评员评出的运动员得分的平均值为运动员的应得分；5 名考评员评分时，取中间 3 名考评员评出的运动员得分的平均值为运动员的应得分。应得分可取到小数点后 2 位数，第 3 位数不做四舍五入。

4. 考评长对评分的调整：当评分中出现明显不合理现象时，在示出运动员

最后得分之前，考评长可调整运动员的应得分。考评长调整分数范围为 0.01 分至 0.05 分。如须调整更大幅度方可纠正明显不合理现象时，考评长须经总考评长同意，调整分数范围扩大为 0.05 分至 0.1 分。

5. 最后得分的确定：考评长从运动员的应得分中减去“考评长的扣分”，或加上“考评长的调整分”，即为运动员的最后得分。

（二）武术散打

采用《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段位评分方法。

第十三条 八段、九段的评审程序：

- （一）初审：由高评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分类登记；
- （二）初评：高评委根据考评标准对申报材料分组进行初审和排序；
- （三）复审：高评委对拟推荐晋升高段位者的申报材料逐一进行再核实、复审，其复审内容包括：

- 1. 申报表格的审核；
- 2. 身份证件、年龄的审核；
- 3. 原段位晋升时间的审核；
- 4. 习武年限、从事武术各种活动的审核；
- 5. 对技术职称和工作职务情况的审核；
- 6. 对理论成果的审核；
- 7. 对工作业绩的审核；
- 8. 对各种荣誉证书的审核；
- 9. 对所提供技术光盘的观看与评定。

（四）其它相关规定：

- 1.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不予评审；
- 2. 评审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予评审；
- 3. 取得现段位以前的业绩不能再次用于晋升高一段位的依据；
- 4. 专著、论文有剽窃和侵权行为者，不予评审。

第十四条 考试分值：

（一）初段位

- 1. 一段分值：完成符合一段规定动作数量的内容，套路为 1 项单练拳术或器械，考评成绩达 7 分；散打技术考评成绩达 7 分；
- 2. 二段分值：完成符合二段规定动作数量的内容，套路为 1 项单练拳术或

器械，考评成绩达 7.5 分；散打技术考评成绩达 7.5 分；

3. 三段分值：完成三段的规定动作数量内容，套路为 1 项单练拳术和 1 项单练器械，考评成绩达 15 分；散打技术考评成绩达 8 分。

（二）中段位

1. 武术套路

（1）四段分值：两项技术考评成绩达 16 分，理论考评成绩达 75 分；

（2）五段分值：两项技术考评成绩达 17 分，理论考评成绩达 80 分；

（3）六段分值：两项技术考评成绩达 18 分，理论考评成绩达 85 分；

2. 武术散打

散打中段位分值依据《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中段位考试分值。

（三）高段位

1. 七段：技术考试满分为 10 分，其中六段规定套路占 20%，自选项目拳术占 40%，自选项目器械占 40%；三项技术考评成绩均达 9.3 分及以上。理论笔试与答辩各占 100 分，参加考试人员两项之和达到 160 分，即为合格；散打分值依据《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高段位考试分值。

2. 八段、九段：对申报者申报的技术与研究成果的相关资料进行评定，投票表决。

第十五条 评分标准：

（一）武术套路

1. 等级分的评分标准

分为 3 档 9 级，其中：8.50~10.00 分为优秀；7.00~8.49 分为良好；5.00~6.99 分为尚可。（表 3-15-1）

表 3-15-1: 等级评分标准

等别		级别	评分分值
优秀	上	①级	9.50~10.00
	中	②级	9.00~9.49
	下	③级	8.50~8.99
良好	上	④级	8.00~8.49
	中	⑤级	7.50~7.99
	下	⑥级	7.00~7.49
尚可	上	⑦级	6.50~6.99
	中	⑧级	6.00~6.49
	下	⑨级	5.00~5.99

2. 等级评分总体要求

(1) 动作规范，方法正确，风格突出。运动员应表现出所演练的拳种及项目的技术特点和风格特点，应包含该项目的主要内容和技法。

(2) 劲力顺达，力点准确，动作协调。运动员的肢体以及器械应表现出该项目的劲力、方法特点，手、眼、身、法、步配合协调，器械项目要求身械协调。

(3) 节奏恰当，精神贯注，技术熟练。应表现出该项目的节奏特点。

(4) 结构严密，编排合理，内容充实。整套动作应与该项目的技术风格保持一致，具有传统性。

3. 考评员执行的其它错误内容及扣分标准

(1) 遗忘：扣 0.1 分；

(2) 出界：扣 0.1 分；

(3) 失去平衡：晃动、移动、跳动扣 0.1 分；

(4) 器械、服装影响动作：扣 0.1 分；

(5) 器械变形：扣 0.1 分；

(6) 附加支撑：扣 0.2 分；

(7) 器械折断：扣 0.3 分；

(8) 器械掉地：扣 0.3 分；

(9) 倒地：扣 0.3 分。

以上错误每出现一次，扣一次；在一个动作中，同时发生两种以上其它错误，应累积扣分。(表 3-15-2)

表 3-15-2: 其它错误内容及扣分标准

种类	内容及扣分标准		
	扣 0.1 分	扣 0.2 分	扣 0.3 分
服装饰物	▲刀彩、剑穗掉地或缠身 ▲服装开纽或撕裂 ▲服饰、头饰掉地 ▲鞋脱落		
器械	▲器械触地 ▲器械脱把 ▲器械碰(缠)身 ▲器械弯曲变形		▲器械折断 ▲器械掉地
出界	▲身体任一部位触及线外地面		
失去平衡	▲上体晃动、脚移动或跳动	▲附加支撑	▲倒地
遗忘	▲遗忘一次		
对练	▲击打落空	▲误中对方	▲误伤对方

4. 考评长执行的其它错误内容及扣分标准

(1) 完成套路时间不足或超出的规定

① 运动员完成套路时间,凡不足规定时间或超出规定时间在 5 秒钟以内(含 5 秒钟),扣 0.1 分;不足规定时间或超出规定时间超过 5 秒钟,在 10 秒钟以内(含 10 秒钟),扣 0.2 分;不足规定时间或超出规定时间达 10 秒钟以上,扣 0.3 分,最多扣 0.3 分。

② 运动员超过规定时间扣分已达 0.3 分时,考评长应请运动员立即收势停止比赛。此种情况应视为运动员完成套路。

(2) 运动员未完成套路,不予评分。

(二) 武术散打

采用《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评分标准。

(三) 荣誉高段位

荣誉高段位的授予条件,根据《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对发展武术事业、资助武术活动和管理武术工作作出特殊贡献者,以及在继承发展推广武术事业中影响显著、年事较高的老拳师的推荐材料(含著作、影像资料及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并经高评委讨论、审核、表决。由高评委作评审结论,报中国武术协会批准授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此之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解释权属中国武术协会。